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4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 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2009)MT47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CP47号),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人民币100亿元及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上述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9-1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正在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6日起开始停牌(详情请查阅2009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拟将持有的大唐桂冠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公司,并就该重组事项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落实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9 股票简称:ST 天宏 编号:临 2009-009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2006年、200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28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ST天宏”。

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披露了2008年年度报告,公司2008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608.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92.31万元,2008年末股东权益为17937.86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公司股票于5月18日停牌一天,自5月19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为“ST天宏”,同时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09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	0.25
每股现金红利(扣后)	0.225

● 股权登记日
 2009年5月21日

● 除权(息)日:2009年5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5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止2009年5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09年5月21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9-016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分红派息: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B股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自后第一个工作日(2009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6.8230折算,B股红利为每股派发0.007328美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7日(B股最后交易日5月21日)
 ● 除息日:2009年5月22日
 ● 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09年5月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还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经江苏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会计实现净利润为145,297,644.49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盈余公积金14,529,764.4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71,452,566.72元;2008年度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06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送红股531,062,400股,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1,158,036.76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1,158,036.76元,公司决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2,124,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50元,分配总额为53,106,240.00元,尚余118,061,796.7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分配。本年度资本公积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 武钢债 临 2009-038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5日上午在武钢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5,276,705,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0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工作出差不能主持会议,副董事长因工作变动已辞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由彭原董事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一、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76,705,4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76,705,4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暨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5,276,705,4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276,687,9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9997%,0股反对,1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0003%。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276,705,4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2009年5月15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签订《煤炭采购服务合同》,据此,本公司已委托华电煤业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2009年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本公司曾于2008年与华电煤业订立类似的煤炭采购服务合同。
 ●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煤业51.2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5月15日,本公司与华电煤业签订上述合同,据此,本公司已委托华电煤业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根据该合同,华电煤业已经及将会根据本集团对煤炭的需求情况,并以确保向本集团提供足够数量的高品质煤炭为目标,协助本公司于2008年进行采购煤炭合同的谈判、煤炭验收以及煤炭的装运及港口运输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煤业51.2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曾于2008年4月14日与华电煤业订立类似的煤炭采购服务合同,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发布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煤业于2006年9月8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主要从事煤产品的加工、销售、储存及运输、发电及相关业务(包括根据协议提供提供的服务)。华电煤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中国华电持有其51.28%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19%股权,余下的28.53%股权则由中国华电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本公司除外)持有。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应付予华电煤业的2009年度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应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除该合同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与华电煤业进行任何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9-15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301,71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5月19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
 公司以原有流通股75,481,52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派25.3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铝吉兰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持有人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承诺义务于2007年8月2日届满。	承诺期内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自然人签订任何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严格履行法定及上述义务,无追加承诺的情况。
2	内蒙古博源铝厂		
3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5月19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301,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5%。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数量(股)
1	中铝吉兰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616,000	5,616,000	4.6%	46.3%	17.4%	0
2	内蒙古博源铝厂	124,114	124,114	0.1%	0.1%	0.04%	0
3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561,600	561,600	0.44%	0.46%	0.17%	0
合计		6,301,714	6,301,714	4.99%	5.19%	1.95%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174,079	50.97%	-34,122,660	92,051,419	26.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	1.21%	-2,438,400	561,600	0.17%	
3.其他内资持股	123,174,079	49.76%	-31,684,260	91,489,819	28.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3,172,515	49.76%	-31,682,696	91,489,819	28.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4	0.00%	-1,564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81,323	49.03%	108,389,280	229,770,603	71.40%	
三、股份总数	247,555,402	100.00%	74,266,620	321,822,022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日,公司总股本发生两次变更: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09-037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 CWB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美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康美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3,行权代码582023)的存续期为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康美 CWB1”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5月19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25日期间的交易日为“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康美药业股票(股票代码:600518),公司债(公司债券代码:126015)仍正常交易。本公告日为“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于2009年5月19日开始“康美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并公告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 CWB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行权价格调整公告》。“康美 CWB1”认股权证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1份“康美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5月19日至5月25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5.36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康美药业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2009年5月26日为“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即:15:00),尚未行权的“康美 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63)2917777-800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09-038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 CWB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美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康美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3,行权代码582023)的存续期为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2009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25日期间的交易日为“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康美药业股票(股票代码:600518),公司债(公司债券代码:126015)仍正常交易。本公告日为“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于2009年5月19日开始“康美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并公告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 CWB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行权价格调整公告》。“康美 CWB1”认股权证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1份“康美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5月19日至5月25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5.36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康美药业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2009年5月26日为“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即:15:00),尚未行权的“康美 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63)2917777-800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